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記錄：蔡玉滿、楊婷如、張健民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3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第 334 次審查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計畫案件，相關機關委員是否應予迴避等相關事宜

決定：請作業單位參考本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再行整理機關委員之迴避原則；必要時，並請本部法規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 2 案：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及海埔地開發之審議，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權責分工之作法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案

決議：

- 一、有關申請人對所附之 22 選址位址之必要性及選址合理性評選比較分析補充說明及回應陳情人所提富基公墓及石門老梅土地作為替選位址評估，說明該等位址不符合港平營區遷建需求，須遷建於三芝區港平區現址，原則同意，請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圖。但本案土地徵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等評估分析，涉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
- 二、本案依據申請人及國防部委員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經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討論決定，因本基地緊臨海鋒營區，考量陳情民眾權利及現有海鋒營區已公告之大片頭禁限建管制範圍已能滿足本遷建營區管制需求，本遷建營區未來將不新劃設禁限建管制範圍，請申請人將上述決定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三、本案考量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基地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有關因申請開發範圍造成三面被營區夾雜之大片頭小段 104-5 地號之甲種建築用地應納入基地範圍，新增土地徵收費用由新市鎮開發基金依法支付，並請申請人重新修正土地使用計畫。
- 四、有關主要聯絡道路沙湖路路寬約 4-6 公尺寬，該道路提供本營區、海鋒營區官兵及少數住戶使用，經申請人評估未來一日交通量僅 30 輛車次影響極小，且如有軍演軍方將透過交通管制措施確保交通通暢、安全。本案經審查原則同意主要聯絡道路寬度得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但書：「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辦理。但如果未來因軍方交通旅次成長必須辦理沙湖路拓寬時，應依規定辦理所需費用，本部營建署新市鎮組承諾由新市鎮開發基金依法支付；有關緊急聯絡道路與基地緊臨處之寬度 2 公尺未符規範規定部分，

申請人已取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1月20日2013-066函)同意配合營區建築工程施工時拓寬為4公尺，惟該函同時要求工程設計及施工費用，應由海軍司令部於施工前徵得該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請申請人將上述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有關緊急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應於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前完成，並應取得消防車通行證明文件。

五、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6、7、8、9、10、11及12點，申請人已配合辦理，請將修正內容及相關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3時10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發言摘要

◎高委員惠雪

- 一、民間團體前係針對本委員會審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之規劃案件，內政部相關代表是否應迴避提出質疑，惟內政部屢次均以經濟部為案例，提出討論。本委員會並非行政機關，相關申請案件仍應簽報主任委員，以內政部為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方具有行政效力，此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257 號函示至為明確，是以，實無法理解內政部何以提出本報告案，惟將本議題討論清楚，以利後續執行，亦屬良善。
- 二、機關委員本應代表機關說明其任務及專業，機關所提申請案件大多為行政院核定計畫，如過去國光石化提本委員會審查時，有委員提出該計畫內二條道路配置區位過於相近，另一委員接續提出將其中一條道路改為海底隧道之替代方案，惟因海底隧道對於生態影響層面更大，個人爰基於機關立場及專業提出相關說明；另如台電林口電廠擴增儲油槽提大會審查時，本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案景觀設計不佳，應退回專案小組審查之意見，個人是次會議雖未提出意見，然景觀問題應屬新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權責，並非本委員會，該案嗣後再提本委員會大會討論時，亦有委員提出儲油槽應調整外型之意見，因外型牽涉到儲油槽規格問題，本委員會並無該權責決定，故個人方說明經濟部立場。因機關委員係扮演協助審查角色，例如個人與許委員文龍共同擔任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之召集人；另個人參與區委會或都委會相關會議，亦就居住正義等相關議題提供協助，不宜質疑機關委員正當性。

- 三、以桃園航空城案件為例，該案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區委會或都委會均由內政部機關委員擔任主席，主席並未迴避，因該計畫係協助公部門辦理規劃，故內政部並未迴避可以理解，然城鄉發展分署接受外界或民間委託規劃案件甚多，包括華亞科技園區等，針對該類案件提本委員會或內政部都委會時，內政部機關委員是否應迴避，建議應妥予討論。
- 四、針對本次會議作業單位所提機關委員之迴避原則，個人沒有意見。
- 五、經濟部申請開發計畫比例較少，比例最大者仍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倘下級機關所提計畫，上級機關委員均應迴避，內政部之機關委員將無法主持本委員會會議。

◎林委員建元

- 一、個人對於臺北市事務甚為熟稔，目前涉及該府之相關計畫如有本人擔任顧問者，均經判定為違法，競標資格喪失，均採最嚴格方法檢視。該作法對於個人當然沒有損失，但不一定對於計畫成果或品質確實有所幫助，特別是與個人專業相關者。針對本項議題是否可以於不在意相關法令規定之角度下進行思考？因本委員會討論範疇涉及國土保育等相關事項，委員係基於愛護國土、愛護臺灣之出發點，以「協助」、「幫忙」立場提供專業意見、貢獻智慧。惟外界或不採取該思維方式，而認為區委會係「戰場」，故而衍生如何將可能對計畫或案件通過之委員予以排除之看法。
- 二、因案件複雜程度或與委員個人利益相關性均有不同，應視案件個案性質而定（case by case），個人建議如下：

- (一) 迴避原則不應從嚴。
- (二) 委員應自律。
- (三) 倘具體個案面臨外界質疑時，屆時再視案件內容決定委員是否應予迴避。

三、本次作業單位所提內容並未明確分類，建議參考本次委員發言意見再行整理。

◎林委員素真

以個人長期擔任環評委員經驗，部分議題確實具有敏感性，即便參與投票，但因已取得相關資訊，委員仍應本於自律原則，不宜將對外揭露該相關資訊，此無法透過法律完全規範，然仍應予以落實。對於作業單位所提迴避原則，個人沒有意見，但委員自律甚為重要。

◎戴委員秀雄

一、就結果論而言，個人認為作業單位所提原則尚屬合理。惟對於相關論述，個人提供意見如下：

- (一) 專家委員尚無需特別顧慮，因相關法律有明文規定。
- (二) 機關委員部分，本次會議資料明確釐清區委會之功能及定位，係提供專業意見以供主管機關作成決策之參考，惟外界大多以為本委員會係作決定單位。於該定位明確之前提下，再就該程序中如何落實公平正義或減少徇私的影響等問題進行討論，因機關立場使然，機關委員必然為其機關提案協助說明，是以，偏袒係屬正常，為期待之內情事。因區域計畫為綜合計畫，本委員會係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專業意見的平台，故作業單位針對該類型計畫所提迴避原則，尚無問題；另經濟部礦物局等相關單位提出礦產之開發

計畫，應屬個案性質，本委員會扮演審查立場，而非協商立場，該部分則較應考量機關立場問題，惟該部分仍與徇私與否無關。

二、至機關委員是否為法律關係當事人乙節，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機關」方為當事人，如交通部或經濟部等。於行政法律關係中，因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自有被訴之可能性，但在民事或刑事相關法規中，機關不可能為當事人。此併予釐清。

◎賀陳委員旦

一、針對作業單位所提迴避原則二，有關上級機關委員對於下屬機關所提開發計畫無須迴避部分，個人持保留看法。建議作業單位可參考先進國家現代化公司治理方式，其採現場列席、但不參與投票方式，酌予修正前開原則；另以近期「看見臺灣」紀錄片為例，其所揭露的問題，部分顯示政府督導或治理失靈，為避免讓外界產生行政機關相互幫助之觀感，上級督導機關放棄投票，為政府對社會或民眾交代的作法，或許有部分委員認為該作法過於苛刻，然亂世用重典，應有其需要。此外，並建議作業單位可考量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或場合如何將「自律」制度化之作法。透過程序建立及研究同時辦理，將有助於本委員會後續討論該議題。

二、內政部提案時，究應如何處理乙節，如採從嚴迴避原則，內政部相關機關委員均應迴避；再進一步討論，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一定非得由內政部部长擔任，該議題亦應重新思考。

◎許委員文龍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針對迴避問題亦有相關函示，請作業單位洽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提供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行政單位依法行政，本部爰徵詢法制單位意見後，提出機關委員之迴避原則，建議「法規命令」性質者，因屬討論或協議性質，機關委員並無迴避需要；至個案開發案件則應再斟酌。考量法制單位並未反對本署前開看法，故建議由作業單位進行細緻修正相關內容，包括迴避方式(投票表決時迴避，或討論過程迴避)等，再行提會報告。
- 二、另涉及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權責部分，建議透過附帶決議方式，請本署業管單位酌處。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沙湖路申請人已取得新北市政府認定為公共巷道具公共通行證明文件，依審議作業規範所稱聯絡道路係指政府公告之道路或經政府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應予以釐清。
- 二、有關沙湖路屬既成巷道，其通行權利不清楚，如同意現階段暫不處理拓寬事宜，建議應將申請人承諾未來應改善之條件、經費來源等辦理措施納入計畫書圖中。

◎委員 2

- 一、依據大法官第 440 號函釋憲規定軍方使用沙湖路為主要聯絡道路，如整條道路土地都屬私人所有，即便為既成道路，因已構成私人特別犧牲，土地規定需辦理徵收。
- 二、依據民法規定本案 104-5 地號土地如因軍方徵收周邊土地致使其由非袋地變成袋地，則無論是否徵收該 104-5 地號土地，軍方有義務於營區內提供通行道路供其使用。

◎作業單位補充意見

- 一、有關緊急聯絡道路通行權問題，依據本部區委會審查實務案例及參考災害防救法及消防法等規定，於災害發生或緊急事故時，政府機關有強制通行道路權力，本部爰於 100 年修正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對緊急聯絡道路如經委員會會勘並經消防單位出具可供消防車通行文件即可無須再取得通行權證明文件，如係主要聯絡道路且非屬政府公告道路者，須取得道路通行權證明文件。

二、有關 104-5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緊臨基地周邊，應否納入範圍涉及土地整體規劃使用合理性，為本委員會應討論事項，其他涉及徵收事宜，應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討論。

◎委員 3

一、國防部徵收土地以滿足任務需求之最小面積為原則，有關規劃單位建議將 104-5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納入徵收，本部原則尊重。但規劃單位建議如不徵收該筆土地時，將規劃於基地作緩衝綠帶退縮 6 公尺供該建築用地作通路使用意見，因土地既經徵收由本部管理使用，本部無此義務提供作通路使用，且如果須留設 6 公尺作區外通路使用，已違反本部徵收面積最小原則，請規劃單位審慎考量。

二、有關主要聯絡道路寬度不足應否依審議規範拓寬為 8 公尺問題，前次大會部分委員已討論應無須刻意為滿足規範規定辦理道路拓寬，建議應就其現有或未來交通旅次成長需求考量是否徵收拓寬道路。

三、有關本案核定徵收經費額度 7.48 億元，經費編列主要以滿足遷建任務為主，並非上限值，建議規劃單位考量是否應新增加徵收聯絡道路用地問題時，不必強調經費限制問題，應加強補充說明現有道路寬度是否滿足需求等理由。未來如整條沙湖路須拓寬，營區部分已預留退縮土地，供道路拓寬使用。

四、如果因不徵收 104-5 甲種建築用地並使其由非袋地變成袋地，必須由營區內提供通行道路，該道路通行安全、維護要由軍方負責，本部不同意，請規劃單位審慎考

量。另新增加徵收土地國防部無此預算，且增加徵收土地將影響本案土地取得作業時程，影響進度。

◎委員 4

- 一、一併徵收原則是指一筆土地之部分土地被徵收或二筆土地合併使用土地其中一部分被徵收後之剩餘土地得申請一併徵收。
- 二、請規劃單位說明本案是否以地籍線辦理徵收致基地形狀不完整？是否考量須為同一所有權人土地才辦理徵收？
- 三、規劃單位簡報說明因 104-5 為甲種建築用地得作建築使用故不予徵收，惟徵收範圍另有丙種建築用地卻納入徵收，其徵收標準為何不一致？

◎委員 5

本案為國防軍事設施具敏感性質，如果不徵收 104-5 地號土地將造成釘子戶情形，且緊鄰營區基地是否有安全疑慮問題？陳情人已同意一併徵收，如無經費限制，建議軍方一併辦理徵收為宜。